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629

编号：临2018-025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6,411,168.89元，因当年子公司分配给本公司的现金股利合计354,634,613.03元而致使本公司单体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31,497,219.30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37,164,033.77元并按弥补亏损后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,433,318.55元后，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4,899,866.98元。经研究，拟定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2,208,132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人民币64,831,219.8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.28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（一）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

2017 年，勘察设计行业资源逐渐由分散转向集中，原来依靠资质门槛和地方市场赖以生存的方式逐渐失去效力，未来的格局将是资本、技术、品牌、资源等多维度综合性的竞争。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，公司通过经营协同、业务联动，逐步发挥出集成化服务优势。“全国化”发展进一步推进，收购武汉正华，成立华中中心和西南中心，打造各业务板块在华中、西南市场的属地化发展平台。继续深耕“一带一路”，进一步拓展海外布局，完成“华建集团越南办事处”的设立。公司总承包业务开拓显著，初步形成总承包资源共享、联合拓展的业务模式。未来几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深化“全国化”发展水平和海外布局，加快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，提升投资带动主业发展的力度，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鉴于以上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、经营情况、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，制定 2017 年度分红预案。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每 10 股派息数(元)（含税）	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(%)
2017 年	0	1.5	0	64,831,219.80	256,411,168.89	25.28
2016 年						
2015 年						

注：2015 年、2016 年因母公司报表仍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尚未达到分红条件。

（三）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区域中心建设、国际化拓展、扩大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可能的并购等项目，以提升公司业绩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拟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表决

针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，同时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分段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2日